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78號

原告 陳旭偉

被告 太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健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自行依土地公告現值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9,510元。惟依本院職權查調訟爭土地週遭區域之土地實價登錄資料，每坪約為2.1萬元（裡地）至3.6萬元（表地）不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爰依平均交易價格每坪26,333元〔計算式： $(2.1+3.6+2.2) \div 3 = 2.6333$ 〕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85,760元（計算式： $789.1\text{m}^2 \times 0.3025 \times 26,333\text{元} = 6,285,759.51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3,271元，尚不足13,76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

上正本與原本相符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英寬